

公法判解

公私協力下之行政組織法及國家賠償法爭議

最高行政法院97判字746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為A公司之職員。當甲在職務上行使B縣政府委託A公司之公權力，因過失不法侵害乙之權利時，依法應由何者向乙負國家賠償責任？

- (A) A。
 (B) B。
 (C) 甲。
 (D) 以上三者均需負連帶責任。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台電公司為被上訴人經濟部所屬下級機構，有關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、「公務人員退休法」、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」、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銓敘部84年9月6日八四台中特四字第1190656號函」均為經濟部核轉委任台電公司之工作，經濟部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有監督之責任，如發生未依法侵害他人權益情事，應負共同賠償責任。再者，被上訴人經濟部雖未對本退休案無處分、經手及轉呈行為，但確有隱匿銓敘部84年10月5日八四台中特四字第1199964號函，與台電公司負共同賠償責任，是對請求國家賠償或損害賠償有一定之前提因果關係，符合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及行政訴訟法第7條、第197條規定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公私協力之類型，依學者之見解約可區分為下列類型：

一、行政委託

行政委託乃於「功能民營化」之脈絡下討論之類型。而其中又包括二類型：

(一) 公權力委託：

為行政法學理上傳統理解之行政委託，我國行政程序法第16條明文規定公權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力得依法將權限之一部分授權予私人或團體行使。係屬於行政機關對外之權限移轉，與同法第15條所規定之「委任」或「委託」有所不同。此時，行政機關不僅將事務之處理權限移轉予私人，更使該公權力受託人得以自己名義對外為行政行為。此時，如公權力受託人之人員或個人執行職務造成人民損害，依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1項，該人員或個人視同原委託機關公務員，並依同法第9條第1項，由原委託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

(二) 業務委託：

此即一般所稱「公辦民營」，將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單純行政業務委託民間執行。例如：基礎設施、教育文化、衛生醫療等，得以仰賴私人或企業之人力、知識、技術委託民間辦理。此時私人有無自主性，須依委託之基礎關係觀察之。有可能私人僅是非獨立性，提供行政機關支援，此時必須聽命於行政機關，是為「行政助手」。如私人具有業務上之獨立性，則非行政助手；且行為無高權性質，並非公權力受託人。此時，可能為「私法羅致之私人」，但均無以自己名義為行政行為之權限。

至於其國家賠償責任，因行政助手乃行政機關手足之延伸，故其行為即被認為係公務員之行為，自應由該行政機關負國家賠償責任。如係私法羅致之私人，在公務員監督下，與行政助手無異；然若公務員不在場監督，而由其自己身獨立行使職權時，則與行政助手之情形區別，而應由其自己依私法負賠償責任。

二、公民合資事業之經營

此時乃國家與人民合資成立經營事業、任務，故乃成立私法人，無法以自己名義為行政行為，亦無國家賠償問題，均以私法解決之。

三、公共建設之參與

指公部門與私部門合作共同參與基礎建設之規劃、興建、維護與經營。我國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促參法）為規定。而合作之類型眾多，其中最為吾人熟知者為BOT（Build、Operate、Transfer），由人民興建、經營後，營運期間屆滿再將所有權移轉給國家。其他另有BTO、ROT、OT、BOO等不同類型，限於篇幅，僅針對BOT加以分析。此時，因將公共建設委由民間興建、經營，在未移轉前，該民間企業並無公權力行使之權限。而若該設施造成人民損害，亦因該設施尚未移轉予國家所有，故並非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之「公有公共設施」，故僅由該經營之民間企業依私法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考題解析】

甲為A公司員工，行使公權力主體仍為A公司，依國賠法第4條第1項前段，A公司視同B縣政府之公務員，故依同法第9條之規定，應以公司所屬之機關，即B縣政府負賠償責任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行政程序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國家賠償法第4條、第9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